

## 法務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 
承辦人：許祥珍  
電話：(02)23167205

受文者：臺南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7111943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# 已電子交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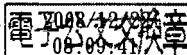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衛生所主任財產申報期間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7年12月8日政預字第09700Q4964號函。
- 二、按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，又實務上均由醫師擔任公立醫院院長、副院長，並由巡官（佐）擔任派出所所長，因各該職務均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，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，此等情形均非本法所謂之「兼任」，應適用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法申報財產，並應依本法第18條規定，於97年10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完成新法申報，本部97年11月19日法政決字第0971117901號函足參。
- 三、依據貴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衛生所主任皆由師級醫事人員擔任，則揆諸前開函釋，如該衛生所主任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就任，依照本法第18條規定，自應於97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法申報；如係本法修正施行後始上任，則應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於就（到）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政風處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

裝

訂

線

廿九